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1,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10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8.88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1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2月17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18亿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7.88%,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3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1.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金刚	财务总监	110,000	22,000	82,5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人)		278,893	59,528	209,170
合计(10人)		388,893	81,528	291,67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实实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1年5月14日实施完毕,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万股相应调整至38.88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81.528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81.528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岩大地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5,622.55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42%,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4.78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2.9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46
4	存货跌价准备	591.18
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0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02.73
7	商誉减值准备	1,014.51
	合计	5,622.55

二、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坏账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对于某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该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建造合同项目形成的存货,公司对其逐项进行检查,当建造合同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5,622.55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622.55万元,该金额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授权,并与相关证券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确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及限售期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审议决策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10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8.88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083股;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125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166),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52,346股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不能解除限售的15,6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249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374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4,614,532.146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00,527	61.60%	-420,249	78,280,278	6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50,199	38.40%		49,050,199	38.52%
总股本	127,750,726	100.00%	-420,249	127,330,47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5,622.55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42%,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4.78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2.9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46
4	存货跌价准备	591.18
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0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02.73
7	商誉减值准备	1,014.51
	合计	5,622.55

二、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建	境内自然人	27.01%	34,504,227	34,504,227		
吴剑波	境内自然人	13.50%	17,248,260	17,248,260		
武思宇	境内自然人	10.89%	13,912,548	13,912,548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7,622,305	7,622,305		
刘光磊	境内自然人	1.35%	1,723,984	1,292,988		
杨建明	境内自然人	1.33%	1,698,185	1,273,63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86%	1,093,182	0		
韩子刚	境内自然人	0.76%	968,404	726,30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823,016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8%	351,7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立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剑波、武思宇为王立建的一致行动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韩子刚并分别持有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16%、10.07%、7.99%和0.19%的合伙份额,其中吴剑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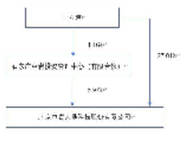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	003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艳	牛朋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传真	010-68800097	010-68800097	
电话	010-68809559	010-68809559	
电子信箱	ir@zydd.com	ir@zyd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析

(1)建筑行业:

2022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遭遇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面对新的下行压力,国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调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一揽子稳经济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回升。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进入中后期,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落地实施,建筑行业仍有较长红利期。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目前,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指引下,国家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多重战略机遇的叠加,基建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十四五规划"提到,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新基建。岩土工程技术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趋向于团环化、智能化、系统化和环保化,行业内传统工艺处于优化升级过程中,为适应社会发展的方向,对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产生起到促进和激励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城市"综合管廊"的不断发展,建筑可用地日趋紧张,高等级建筑越来越多,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加大,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地基与基础工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智慧、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高科技为支撑,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方向。

(2)环境修复行业:

2022年作为"十四五"的关键之年,全国各